

# 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 ( 年 月 日出生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  
與 ( 年 月 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立書人(男方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(女方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